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4 年第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41,795,493.92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7,431,784.29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1,797.36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982,368.0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381,945.6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25,673.20
资产减值损失	-34,363,709.63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34,377,278.5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3,568.91
合计	-41,795,493.92

二、2024 年第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7,431,784.29 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对存货计提跌价损失的情况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损失。经测试，本次需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共计34,377,278.54元。

2、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损失的情况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公司金融工具有关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确认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本次需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3,568.91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真实、客观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相应减少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合并利润总额41,795,493.92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四、其他说明

本次2024年第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